

#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使用辦法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5.06.08 | 104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|
| 105.05.04 | 104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|
| 102.07.04 | 101 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會議修訂通過 |
| 101.09.04 |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|
| 101.6.28  | 100 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會議修訂通過 |
| 99.11.24  | 99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|
| 98.12.30  | 9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|
| 98.11.26  | 9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|
| 97.11.26  |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|
| 96.06.06  | 95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  |

第一條 依「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辦法」訂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使用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購置教學研究設備。
- 二、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。
- 三、獎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補助國內外期刊投稿費、刊登費。
- 四、獎勵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學術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- 五、急難救助金。
- 六、本系所招生宣傳相關費用。
- 七、舉辦校內外專家演講費。
- 八、補助會計學系所在校生考取專業考試獎學金。
- 九、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費用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、三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系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向本校研究發展處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，不足之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，得於會議開始日期二十天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(比照科技部)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補助原則比照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
- 三、 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。
- 四、 若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，應於會議結束後 2 年內將論文投稿於學術期刊。
- 五、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，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 對象：本系專任教師，擬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，得向本系提出相關學術研究之申請者。
- 二、 補助類別：
  - 1. 投稿或刊登經費補助  
每篇論文投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，已獲本校研發處或管理學院補助者，不重複補助。
  - 2. 潤稿經費補助  
每篇論文潤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，每人每年補助以貳萬元為上限。
  - 3. 以上兩項，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提出補助申請，並以投稿指標性期刊論文優先考慮補助；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。
  - 4. 會計學系學術研究計畫補助  
詳細內容依照「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之規定。
  - 5. 依據申請時間序，當補助額達上限後，該年度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六條 每學期經費使用細節須於期末系務會議中專案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